

# 北大年史料

## (五)

# 美 國 研 究

編主泰毓陳

0075

戰等因留 Adam Denton 於此爲經理，以 John Johnson 爲助理；設遇利市  
，Adam Denton 卽能於此一顯其才矣。偕職同行者有擔自萬丹之 William  
Sneppa 及前任閩氏號會計之 Thomas Breckleton。未知職等得更取萬丹  
閑散理事以與暹羅及其內地如南掌 (Langjan 註二十四)，景邁 (Jang  
ma 註二十五)，白古 (Beau 註三十六) 等貿易否？更不知交通是否因白  
古之阿瓦 (Ava 註三十七) 王與暹交兵而斷絕，如是則職等將欣然從事與  
真臘 (Cambodia 註三十八) 之貿易，以獲其利，於是與暹羅之營業，亦得  
於陸上進行之，業與 Larkein 管轄商數日，尙有充分時間由此船運。今者  
，閣下諸理事已遍設諸土庫，設執事欲收其效果，當有數端宜先圖之。其一  
，即予統領及將軍以調人登岸服務之全權事，閣下雖定規程以繩之，顧  
若輩不能守，統轄諸理事一如其家奴；設無不便，彼等與其海員之私人行  
爲，即妨礙閣下之營業；理事復恃機會與諸國共，守臣及其他顯要爭執，  
各船統領孰爲卑鄙人物之互注意者，惟執事察之。尙有不宜者，即此間之  
各項屬記，人皆以速竟其事爲榮譽，巧計阻止他人之事，以示其本人之能  
力超越，猶有更重大者，厥爲大船 (如地球號及閩氏號) 航行至港，銷售及  
購進其貨之周折，職等所遇竟如是者：——初，抵 Collet 港即有二隊使  
者自港主 (Shambunder) 許來迎，謂設吾等與彼交易，決無不利，並望晤  
吾於岸，是蓋甚合吾意，職即登陸，偕 Thomas Breckleton 入市，知港主  
已離去。職等因往一荷人所建之大堡蒙沿海各土庫總管 (Rector) 兼其地  
領 Sarnor V. D. Perch —— 即別署飲水統領 (Captain Drinkwater)  
者。——偕英國出生之統領 James I. King 之善意接待，藉悉該地各官長將向  
吾宣佈 (今彼等已實行)，謂其國王已予荷人以執照 (Cow 註三十九)，  
將該地商業特權全授之，彼等未離其地，不論吾英人或其他外人均不得同  
津；而該 Van Kerkhoven 復云，彼且無權離此。是頃談話，昔嘗聞佛羅利氏  
(註四十一) 亦遇之，想其國王 (註四十一) 必對皇上綸旨一視同仁，吾  
人當有一日能得勝利者。惟國王現在戰區，吾理事數人及吾二重要口岸  
方擬登船，前述之衆後來談判，結論如何，惟云吾等須納碇泊稅。吾方答

稱，吾人深知彼等徵吾留此貿易之誠意，但荷人安能容忍，今吾既不欲自由，復不望居留貿易，故吾人亦不能繳納碇泊稅。乃毫無問題，彼等且循國俗，要吾以檳榔，祝吾順風，並望吾於海中遇彼番人（*Nestor* 註四十二）時善遇之。此城及其境內土產各色漆器及編織品甚佳，皆蓮鈎爪哇，美洛居及吾人所前往諸地，惟現時於城中購之甚不合算，蓋以上述之故，不能銷售吾貨也。職等西前進至 *Pettipole*，時六月一閱一也，泊八日留開於土廷，惟 *Musulpata* 及 *Pettipole* 二地已另命二守臣，前者已被職，如是則吾將二月不得作任何交易，王蓋馳勅（*Musulpata*）以禁吾者也，衆人皆以吾來貿易爲滿足，一若吾將各貽以獎賞然。吾抵達之消息，立即，而吾貨之已卸岸者，亦須扣押於 *Panha*（彼等稱其海關之名），以待其來，同時得知若干守臣對之皆極反對，要求運回吾貨之特權亦蒙照准，惟港主奉太守之命請求保留以俟其蒞任，謂將以現款贖購云。雖吾等已與多方成交，收其定洋，顧無准狀，不得已惟有退還其定銀。吾嘗私售若干瓷器，檀香子，胡椒等，皆於夜間秤送者。厥後守臣屢任，其人爲一婆羅門（*Brahmin*），若干年前嘗一度統治其地，因荷人之七千波羅陀，亦即一萬角而撤差者，未已被諱止吾屋，遂欲盡批吾貨，吾等亦表示滿意，在短期間內，嘗舉行會議多次，而吾等開理事會三次，其事未定，乃致無人敢與吾交易，吾恐失風信（蓋亦留難也），因對彼讓步，任其取貨及現款，四千波羅陀。最後議定，彼將付吾貨值于二月內，惟如遇遲延及劣貨，吾等亦宜負責。諸守臣等所購進於其地者，（據彼等言）交易之利潤均相等，究其異同，似或過甚；雖則謾兒人（*Zoote* 註四十三）有自由貿易之權，如前所收退其定洋之輩，惟一土著一番人則除與一名楞伽那（*Lingana*）者交易外，均不得私市，楞伽那者，年納營業稅於官府凡四千波羅陀云。此人得抽織工等與吾交易之百分之一八或十時，彼等乃得自由携貨就吾，乃守臣下令至少須更予彼一成；且時有人被執，控以獲利過豐，經大肆夏楚，佳之補救方法，莫如一勞永逸之舉，常駐若干理事，以供應往來船舶之餉糧，並年納關稅如荷人然，彼等年納三千波羅陀，即得自由將貨進出海關（*bank*，二）；而尤其方便者乃爲進貨，此足以統制閣下沿海一帶之業務者，負責理事必須選派極熟悉，審慎而又果敢者，始能應付守臣及謾兒要人等之跋扈，番人之猶太式（*Jew*，三）狡猾也，如不適當而失此市場，殊爲可惜，因該海岸能供應前述諸處及英國，且能暢銷香料，藥材及中國貨，並英國來貨，例如年可銷綢布五十疋（其中至少三十疋爲暗猩紅色，十疋爲威尼斯紅，其餘則鸚哥綠及 *Plunket* 色）；紺絨布五十疋，色別如不敢必，錫則每年（自賴遜 *Tennessee* 註四十四）運往 *Musulpata* 每 *Can*

泰國文字的演變（三）  
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與真臘文之比較  
原文載泰國藝術廳出版之 *兩月*  
刊第一年第三期  
考証

佛曆一八〇〇年時之真臘文字，與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字相同，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用作泰文，而不加改造，即：

○真臘 ○泰

至于○字，真臘無此字，羅摩坎亨大王另自發明。

## ○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皇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佛曆一八三五年羅摩坎亨大王時代之泰文

○○佛曆一九零零年拍耶呂太皇時代之泰文

○○佛曆二二二三年拍那萊皇時代之泰文

## 考証

○○佛曆一八零零年真臘文字，其頭轉入及上部有曲線，故羅摩坎亨大王必將此字之轉入改為轉出，且除去其曲線如下。

## ○變為○

至于○字真臘文未有此字，故羅摩坎亨大王加以創始之。

## ○字

△佛曆三零零年阿育皇時代之婆羅門文

○邦拉窩五族時代之梵文

○佛曆一一零零年之真臘文

○佛曆一八零零年之真臘文

○現代之柬埔寨文

○柬埔寨文之現代差連文

音譯

（註四十五）價在六十與八十波羅陀之間，吾貨品質不佳，能不善沽，不得而知；惟試之當不為過。然至少二倍于貨價總額之款須遞解，所以保證業務之經過；蓋出售吾莫貨無定期，而此地商品，復因他人競爭而致供過於求，難達目的。

據現在萬丹之荷將報告，云彼等公司之代表已在英國與閣下談判閣下與彼等在南洋之交易。此舉若實現，則雙方必能協定對任何大王之稅率，俾吾得固定利潤，數年間當不致更生事故。Augsburg Spa dink 曾進胡椒二十包，以抵消地球號所遺之毛託，此事甚堪嘉許者，今職等實難確定萬丹能不供給此貨十包，雖今年亦豐年也。

窃以愚忠，渴望業務之發達，是以不自謙陋，恭獻芻蕘，冀一得之愚，有所補益，則幸甚矣，冒昧之處，千祈亮之。

職等不能於此間發得胡椒，至為失望，當閣氏號泊此時，甚至貯欵擬以高價收買亦不可得，惟吾已貸龍人號統領 Robert Lark 三千角，該欵爲吾統領所收，將與船同往萬丹，抵達後，當於需要時償還此款，或蒙損「……」更多，同時予以年息一分。四百一十三又四分之三月之款，亦已收到，其中包刮瞿扒羅人交與萬丹之款，亦將如報於遊羅付還之，故深望在萬丹之貿易此等欵項能使閣氏號得裝運胡椒，雖然，職等

亦願閣氏君能以此開土庫所需之貨，運此以償其債，吾等前途之業務，將視此羅而定，謹此敬頌

僕 Gourley 謹上。

一五〇

荷人已徵女士之利息如下：

第一月二分，又鑄幣局長一分，是為月利三分。

其次二月共三分，又鑄幣局長一分，是二月共利息四分。

其次三月共六分，又鑄幣局長一分，是三月共利息七分。

其次六月共一成，又鑄幣局長一分，是六月共五（十一？）分。  
一年利息共計二成。

## 泰國史地叢考（三）

葉花

（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邊界，俟異日勘定之。

（三）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之隙地，英國以北丹尼（木邦）科干讓中國，孟連及江洪所有兩鄉上邦以歸中國，將來不先與英商定，不得讓與他國，上列界線，分割已定。中國原有瑞江以東地，大金沙江上游之東地，野人山地，遂被告喪失，中泰邊疆亦告分裂，一八九七年英國因清廷割去北丹尼，科干地，合計野人山瑞江一帶喪失土地約九十餘萬方里。